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7-00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与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订立养护合同公告

- 本公司 70%附属公司现代路桥与本公司 85%附属公司广靖锡澄就广靖高速公路和锡澄高速公路订立养护合同。
- 由于广靖锡澄（作为本公司持有的 85%子公司及由本公司主要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其余 1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为关连人士）是现代路桥之主要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广靖锡澄与现代路桥签订养护合同是关连交易。因养护合同最高预计养护费合共为人民币 2 千万（约 20,203,040.56 港元）少于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综合资产总值、收入及本公司市价的 2.5%，故养护服务安排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4 条的持续关连交易，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但无须独立股东批准。
- 上述交易是上市公司与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 7.3.16 条，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在 200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了养护合同的签订。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 70%附属公司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现代路桥」）与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靖锡澄」，本公司拥有 85%的子公司）订立养护合同（「养护合同」）。

养护合同主要条款见下表：

	广靖锡澄养护合同
订约方	● 广靖锡澄（作为委聘方）；及 ● 现代路桥（作为受聘承建商）
合同期限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二零零七年公路维修及养护服务标的	● 广靖高速公路 ● 锡澄高速公路 经广靖锡澄书面指定路段及服务区停车场地（含区内道路）的维修养护与改扩建
二零零七年度养护服务费用上限	人民币 2 千万（约 20,203,040.56 港元），为合同预估总价，有关养护费根据实际进行的工作*并参照议定收费原则计算**
(i) 预付部份款项以供订购养护服务所需物料等	在实施某项工程前一周支付该项工程预估总价 40% 的预付款
(ii) 工程款支付	当月完成的工程款在次月中旬支付，累计支付额不超过预估总价 95%（含预付款）；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款 95%（含预付款）结算；余款在一年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
* 授予现代路桥的维修及养护实际工作量，视相关路面情况及工作进度而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条例需以公开招标方式授予的工程（工程款达人民币 2,000,000 元，约合 2,020,304.06 港元），现代路桥需投标并于中标后方可授予工程。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按中标价格，对其它方式委托的工程，参考独立（非本公司关连人士）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当时市场价格厘定。	

订立养护合同的理由和利益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及管理江苏省内部份收费公路和高速公路。广靖锡澄主营业务为广靖高速公路及锡澄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经营养护及收费。现代路桥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维修保养。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现代路桥均一直与本公司及广靖锡澄就各高速公路等路桥项目的专项维修及大中修工程。

养护服务费的厘定为：对于公开招标的项目按中标价格，对其它方式委托的项目参考独立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当时市场价格经公平磋商决定，原则为只要价格不高于相关工作的市场价，现代路桥将被授予该指定工程且工程总额不超过协议项下 2007 年养护服务费用上限。养护服务费用上限乃基于 2007 年预计工程而作出。公司将监控情况，令委托的工程总额不会超出有关上

限。养护服务费用以广靖锡澄之内部资金拨付。

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了该养护合同的签订。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签署两份养护合同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两份养护合同为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中订立,切有关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持续关联交易

由于现代路桥为本公司直接持有 70%之子公司,而广靖锡澄(作为本公司持有的 85%子公司及由本公司主要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其余 15%,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为关连人士)是现代路桥之主要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广靖锡澄与现代路桥签订养护合同是关联交易。因养护合同最高预计养护费合共为人民币 2 千万(约 20,203,040.56 港元)少于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综合资产总值、收入及本公司市价的 2.5%,故养护服务安排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34 条的持续关联交易,须符合报告及公告规定,但无须独立股东批准。

上述交易是上市公司与其子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 7.3.16 条,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本公告内港币数目,按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外汇中间价人民币 98.995 元;港币 100 元的汇率计算,以供参考。*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